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98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26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8484185430。

负责人：吴骏。

被执行人：季再亮，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青田县，现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卫聪，女，1976年08月06日出生，汉族，住青田县，现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丽水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丽阳街1089号（岩泉街道办事处一楼平房212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265U85。

法定代表人：连志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与被执行人季再亮、王卫聪、丽水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以(2022)浙1102执298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璟园12幢二单元504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季再亮、王卫聪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璟园12幢二单元504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蓝天辰

执行员 傅巍巍

执行员 刘轶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代书记员 傅陈健

